

1228「還我母語運動日」簡介

一、時代背景

政府於 1949 年起推行國語運動，除校園內禁止使用客語、閩南語及原住民族語等臺灣本土語言外，亦限制於電影及電視節目中播放本土語言，並規定各公家機關(包含公營事業)僅能以國語(華語)進行溝通，引起黨外運動人士反對聲浪。

二、還我母語運動歷程

1988 年 12 月 28 日由《客家風雲》雜誌創辦人及客家社團共同發起「還我母語運動」，號召全臺近萬客家人參與，由國父紀念館出發遊行，輪流於國父紀念館與立法院發表演說，並帶領群眾至行政院、行政院新聞局及總統府等處進行和平遊行，以「和平、奮鬥、救客家」、「修改廣電法」、「建立開放多元的語言政策」及「全面開放客語電視節目」等訴求，爭取客語平等發聲權利，捍衛客家的話語權，係臺灣客家人第一次為族群語言權益和平走上街頭的重要社會運動。

三、影響與貢獻

「還我母語運動」讓一向被視為「隱形」的客家族群集體現身，這場不分朝野黨派的社會運動也成為日後推動成立客語廣播電台、爭取客語電視節目、推動母語教育的重要原動力，為客家運動開啟先聲，並間接促成行政院設立全球第一個中央層級的客家事務主管機關——客家委員會，也促使立法院通過首部以客

家族群權益為主體的《客家基本法》，明定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，以保障客家語言、文化及族群集體權益。是以，「還我母語運動」不僅是客家族群甦醒的起點，更是臺灣母語運動接軌國際的重要里程碑。